

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4年度第4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單位) 名 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 (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 時 間	刊登及撥出 次 數	托撥對象	金 額	備註
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						1,074,200	
內政部警政署 小計						881,000	
內政部警政署	廣播媒體	警政婦幼安全宣導	104年8月31日 至104年11月12日	20次	警察廣播電臺	200,000	
內政部警政署	電視媒體	臺鐵車站及國光客運車站電視聯播廣告宣導	104年9月21日 至104年11月20日	3,840次	安麗廣告彩色沖印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	交通部補助經費
刑事警察局 小計						193,200	
刑事警察局	電視媒體	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勇敢的心」	104年10月1日 至104年11月30日	224次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客視、原視	0	公益託播
刑事警察局	電視媒體	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勇敢的心」	104年10月1日 至104年10月31日	662,625次	中油加油站	94,500	
刑事警察局	平面媒體	犯罪預防宣導海報-反詐騙	104年10月1日 至104年10月31日	44面	臺鐵車廂	98,700	
刑事警察局	電影媒體	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勇敢的心」、「關鍵一刻」、「網購詐騙」	104年10月2日 至104年10月29日	13,888次	威秀影城	0	公益託播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廣播媒體	犯罪預防宣導(Janet版)	104年12月1日 至104年12月6日	2次	警察廣播電臺	0	公益託播

填表說明：

-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按月」上網公告。